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II)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合共接獲1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983,726,53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

- (i) 1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982,522,0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28.50%；及
- (ii) 8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04,48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01%。

總體計算，有效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8.5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佟先生已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出現7,479,961,270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

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合共1,204,480股額外供股股份。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已獲全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由於完成供股，(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相關數目及(ii)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名義價格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優先股條款進行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所用詞彙將具有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供股結果

合共接獲1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983,726,53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

- (i) 1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982,522,0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28.50%；及

(ii) 8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04,48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0.01%。

總體計算，有效接納及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8.5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佟先生已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2,936,434,250股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合共1,204,480股額外供股股份。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已獲全數配發彼等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出現7,479,961,270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義務以促成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合共7,479,961,270股未獲承購股份。董事會宣佈，包銷商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供股前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季志雄	23,000,000	0.40	23,000,000	0.14
崔光球	<u>660,000</u>	<u>0.01</u>	<u>1,980,000</u>	<u>0.01</u>
小計	23,660,000	0.41	24,980,000	0.15
佟先生	1,468,217,125	25.65	4,404,651,375	27.21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促成的 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small>(附註1)</small>	<u>3,739,966,775</u>	<u>65.35</u>	<u>11,265,900,325</u>	<u>69.60</u>
小計—普通股股份	<u>5,231,843,900</u>	<u>91.41</u>	<u>15,695,531,700</u>	<u>96.96</u>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u>491,665,238</u>	<u>8.59</u>	<u>491,665,238</u>	<u>3.04</u>
總計	<u>5,723,509,138</u>	<u>100.00</u>	<u>16,187,196,938</u>	<u>100.00</u>

附註：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緊隨承購未獲承購股份後均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存在錯誤(如有)。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 (a)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4,2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
- (b) 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91,665,238股新股份。

由於完成供股，(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相關數目及(ii)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名義價格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優先股條款進行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435	202,250,000	0.447	196,997,56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0.433	100,000,000	0.445	97,403,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0.32	184,400,000	0.329	179,611,13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0.32	444,000,000	0.329	432,469,3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35	54,200,000	0.241	52,792,42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35	54,200,000	0.241	52,792,42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35	55,150,000	0.241	53,717,754

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格將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68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該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作出。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等調整及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